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六届五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在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按规定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，与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“关于重新签署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”的相关情况，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叶林、杨贵鹏)，对该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。同时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原预计额情形，与 2017 年经济形势和钢铁市场发展环境一致，公司对该调整议案的审议、批准程序等符合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